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1幢8楼816-818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小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